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价格〔2018〕71号

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

中石化安徽滁州分公司、中石油安徽滁州分公司、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物价局文件精神，现就提高我市成品油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市89#国Ⅴ乙醇汽油最高零售价格调整为每吨8415元，0#车用国Ⅴ柴油最高零售价调整为每吨7405元；非标准品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算确定，具体见附件。

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，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。

二、汽、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管理，具体见附件。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，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。

三、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调整汽、柴油销售价格，同时在经营场所实行明码标价。我委将跟踪督查成品油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对不执行价格政策的行为，我委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四、调价执行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24时。

附件：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和批发价格表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2月28日

附件

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和批发价格表

（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 24 时起执行）

单位：元 / 吨，元 / 升

项目	最高零售价格		最高批发价格
	吨价	升价	吨价
89#国Ⅴ乙醇汽油	8415	6.28	8115
92#国Ⅴ乙醇汽油	8920	6.71	8620
95#国Ⅴ乙醇汽油	9425	7.20	9125
0#国Ⅴ普通柴油	7405	6.39	7105
-10#国Ⅴ普通柴油	7849	6.77	7549
0#国Ⅴ车用柴油	7405	6.39	7105
-10#国Ⅴ车用柴油	7849	6.77	7549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2月28日印发